

债券代码：112688

债券简称：18 象屿 Y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688，债券简称：18 象屿 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象屿Y1

3. 债券代码：112688

4.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利率：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5.8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1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在本期债券基础期限末，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期债券权利行使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 层

联系人：蓝鹏

联系电话：0592-56033391

邮政编码：361006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签章页)

